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收年級：112學年度高中二年級普通科自然組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設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4名，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修畢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普通科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國、英、數三科有兩科(含)以上及格。

（三）一年級獎懲記錄累計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(功過不得相抵)，且前一學年

不得有曠課的紀錄。(報名時須附缺曠及獎懲記錄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萬年路167號）。一律親自到校報名，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（資料不齊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）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）。

（二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學生證正、影本。（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，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，正本驗畢發還）

（三）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以及學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。

（四）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（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（五）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，低收入戶（需檢附證明正本）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（需檢附證明正本）減免十分之六，繳交280 元。

（六）繳交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（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）

（七）委託書（親自報名免）受委託人須自備證件以供查驗

（八）切結書（無則免）

（九）領取准考證

八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8:10-11:5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8:10~8:20 | 8:30~9:30 | 9:40~10:40 | 10:50~11:50 |
| 報到／考試  科目（總分 300 分） | 教務處報到 | 高一國文  版本：翰林版  (N版) | 高一英文  版本：龍騰版 | 高一數學  版本：南一版 |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教室(於考前公布)

（三）考試範圍：高一國、英、數三科課程內容

九、錄取標準：國、英、數任2科達60分且3科平均達60分，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。遇總分同分者，參酌順序為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。

十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預定 112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(https://www.nnjh.tn.edu.tw/)公告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8 月 10日(星期四)下午 1:30~3:3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（二）複查結果：當場告知，不另行公告，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二、報到：錄取學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~11: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正影本、照片光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十三、訂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十四、如受疫情影響，必須停止辦理，則另行通知退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同意子弟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

南寧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試，因子弟尚未取得

□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 □高一全學期缺曠及獎懲記錄表

保證於原校作業完成後盡快繳交。

如成績及獎懲記錄不符報名條件，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一切後果本人願自行負責。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考試報名事宜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**轉學考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<由承辦單位填寫>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性 別 | | |  | | | | **請實貼**  **2吋**  **照片**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| 1身份證 | 2學生證 | 3成績單 | | | 4缺曠及獎懲紀錄 | | | 5照片 | | 6報名費 | | 7回郵  信封 | | 8切結書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 | |
| 監護人  親自簽名 |  | | | 關係 | | |  | | | 緊急連絡電話 | | | | 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※學生於報名時，一律繳齊所有證件，始得報名應考，否則不接受報名。**

1.國民身份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
2.學生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
3.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

4.高一全學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

5.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（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6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**700**元整。

7.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（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）

8.填繳切結書(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)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2學年度  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  請實貼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 准考證號碼：  姓名： | 考試日期：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 | | | |
| 時間 | 8：30-9：30 | 9：40-10：40 | 10：50-11：50 |
| 科目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
| 試場規則  1.憑准考證於考試鈴響後入場，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遲到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  2.本證應妥為保存，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。如有遺失，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同式照片一張，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。  3.文具自備，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電子計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非考試用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  4.答案紙(卡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標記。  5.答案紙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  6.答案紙可使用修正液，並可使用素色透明墊板。  7.試題卷及答案紙(卡)不准攜出試場。違者以零分計。  8.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答畢應立即交卷出場。 | | | |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 -19)** **健康關懷表(考生)**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，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，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：

1.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，蒐集以下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利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，屆期銷毀。
2. 個人資料利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，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。
3. 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本校行使權利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或利用、請求刪除等。
4. 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。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，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。

學生簽章/日期:

填寫日期：112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/日期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|  | | | 手機號碼 |  |
| 1. 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：  □否 □是，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。出國時間(如 20200228)/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2. 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(可複選)：  □發燒(額溫≧37.5°C 或耳溫≧38°C)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頭痛 □肌肉或關節痠痛  □流鼻水/鼻塞 □味覺失調或消失 □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 □全身疲倦  □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 □無以上任一症狀 | | | | | | |
| 3. 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：  □否 □是 | | | | | | |
| 4.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**居家隔離**或**居家檢疫**者：  □否 □是 | | | | | | |
| 5.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**自主健康管理**者：  □否 □是(到期日：\_\_\_月\_\_\_日) | | | | | | |
| 6.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：  □否 □是 | | | | | | |
| 7.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：  □否 □是 | | | | | | |
| 8.最近 14 天內(\_\_\_月\_\_\_日後)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(或夜市、商圈等人潮聚集地)?  □否 □是(日期：\_\_\_月\_\_\_日，景點\_\_\_\_\_\_\_\_\_\_) | | | | | | |